**2018年度河南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**

**“中原千人计划”—中原科技创业领军人才**

**申 报 指 南**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请者具有中国国籍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学风正派，诚实守信。

（二）申请者为科技型企业主要创办者和实际控制人（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第一大股东），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、市场开拓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。

（三）企业在河南省内注册，创办时间2年以上，依法经营，无不良记录，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、成长性和创新能力，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。企业创办时间一般不超过5年，创办5年以上的企业，最近2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500万元。以近5年内创办企业的主要创始人为主。

（四）企业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，至少拥有1项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（或动植物新品种、著作权等），创业项目符合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，具有特色产品或创新性商业模式，技术水平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。高新技术企业的主要创办人、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奖项获得者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入选。

二、申报名额分配

为保证质量，实行限额择优推荐的办法。

郑州市、洛阳市、新乡市各5人，其他省辖市各3人，省直管县（市）各1人；国家级高新区、郑州航空港区、郑州经开区各3人，省级高新区各1人。

院士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“千人计划”“中原百人计划”入选者、中原学者、国家“万人计划”及国家“推进计划”入选者不参与申报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 中原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按照隶属关系申报，隶属于省直部门（单位）的通过省直部门（单位）申报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、国家高新区、国家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通过管委会申报；其他单位均通过所在省辖市或省直管县（市）科技主管部门申报。

四、材料要求

申请者需仔细阅读本指南，认真填报《中原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申请书》，内容要完整、真实，文字描述要准确、客观，推荐人选要在“推荐人选承诺”栏中亲笔签字，同时按要求提供相关附件材料。

申报材料不得填写任何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，所有内容应可公开。

五、申报程序

申报需通过在线申报和纸质材料报送两步完成。

1. **在线申报**

1.申请者通过“河南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平台” 在线填报申报材料（包括《申请书》及相关附件）。

2.由所在单位上传提交至主管部门，主管部门对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进行网上提交。申报材料一经提交，将不允许修改。

3．在线填报、提交材料的时间为5月8日0时至5月31日24时，申报平台网址：http://xm.hnkjt.gov.cn。

**（二）纸质材料报送**

1.纸质申报材料通过在线系统导出PDF格式文档打印生成。《申请书》与附件材料一起装订成册，纸张规格A4，竖向左侧装订，不要另加封面。

2．《申请书》及附件材料一式4份，推荐人选、推荐部门要在相应栏内签字、盖章。

3.申请材料由推荐主管部门汇总后，统一报送。

4.请按时推荐上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申报受理工作结束后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再修改、补充申报材料。

六、评审程序

整个评审工作主要有以下几个步骤：

（一）受理公示及申报材料形式审查；

（二）组织专家评审；

（三）评审结果公示；

（四）报批和公布。

七、联系人和电话

**省科技厅咨询方式：**

（一）在线申报技术支持

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院：张德杨 0371-6583 1885

工作邮箱：hnskjxmsb@126.com

（二）纸质材料受理

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院：艾栋 0371-6599 5171

工作邮箱：hnkjpg@126.com

（三）政策咨询

省科技厅科技人才开发处：高洪涛 0371-8623 1501

工作邮箱：kjtrcc@163.com

**校内咨询方式：**

联系人：荣宪举、刘友琼；联系电话：6393630